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玉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玉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另補充理由：被告劉玉梅於警詢時固辯稱其誤以為其所拿之傘係其很久以前遺失，而經不知名之人置於案發地點，其才拿走，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云云。然查，該傘確係告訴人黃錫卿所有而置於案發地點之傘桶乙情，除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見偵字卷第11至12頁）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23頁）。再參扣案告訴人失竊兩傘照片（見偵字卷第25頁），僅係大眾款式之黃褐色直傘，手柄有正常使用所生擦痕，並無明顯特徵，被告於偵查中復供稱：傘上並無書寫姓名，其不知道傘是誰的等語（見調院偵字卷第30頁），顯見被告案發當時並無合理依據足供判斷其所拿取之傘為其所有，而僅係恣意取走他人之物甚明，其前開所辯並不足採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僅坦認客觀行為，否認主觀犯意，態度難謂良好；惟其前無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；又本案所竊財物價值僅新臺幣200元，復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附卷可考（見偵字卷第21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；兼衡

01 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偵字卷第7  
02 頁）暨其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字卷第29頁）等一切  
0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本案被告竊得之物業據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此部分既已  
05 實際發還被害人，即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必要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7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9 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解怡蕙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陳育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